

附件二：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评分明细表

类别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得分	附件标注
综合表现	A 优秀学生	省级优秀学生		80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100		
		市级优秀学生		40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60		
		校级优秀学生		1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0		
	B 社会活动	A1 社会实践 优秀个人	省级		80	
			市级		50	
			校级		20	
		A2 优秀团员 团干部	省级		80	
			市级		50	
			校级		20	
		A3 “百佳”文明寝室	省级	室长	80	
				成员	50	
			校级	室长	20	
				成员	10	
		A4 “百佳”文明班级 “五四红团支部”	省级	班委	80	
				成员	40	
			校级	班委	20	
				成员	10	
		A5 “百佳”个人	标兵		80	
			模范		50	
			优秀		30	
		A6 任职	校级学生组织一级部门正职		100	
			校级学生组织一级部门副职、院级组织一级部门正职、年级长		60	
			院级学生组织一级部门副职、党支部副书记		50	
			校院学生组织二级部门正职		45	

			校级社团负责人（含学术型社团负责人，仅是正职）	35		
			校院学生组织二级部门副职	30		
			班长及团支书（任职2年以上）	50		不满两年 计25分
			其他学生干部	15		
C 课外 学生 活动	C1 参加 全国 省市 校（非 专业 类）各 类比赛 获奖 注1	国家级	一等	80		
			二等	70		
			三等	60		
		省级	一等	60		
			二等	50		
			三等	40		
		市级	一等	40		
			二等	30		
			三等	20		
		校级	一等	20		
			二等	10		
			三等	5		
D 其他 校外 公益 活动	D1 获得 校级 以上 奖励	国家级		30		
		省级		20		
		市级		10		
		校级		5		
学生 签名		得分：_____	鉴定意见： 鉴定人签名：			
注： 1. 参加全国省市校（非专业类）各类比赛获奖”主要指其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操作技能竞赛、演讲赛和辩论赛、体育竞赛和艺术类竞赛等 2. 活动计分不累计，只取最高分值。						